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記錄：楊麗玉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魏委員秀珍、林委員振春、柯委員宇玲、朱委員莉英、林委員蒔萱、劉委員艷玲、趙委員二娟、黃委員齡玉、許委員清池(呂有勝代)、余委員淑娟、吳委員爾敏、游委員淑真、穆委員慧儀、林委員妙齡(呂佳修代)、林委員夢蕙(陳幸宜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蘇委員曉楓、陳委員蓋武。

列席人員：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賴專員燕綢、許股長純綺、社會局吳股長婉華、教育局王股長怡婷、楊老師政修、衛生局陳視察幸宜、吳約僱管理員明美、勞動局劉股長怡欣、范輔導員佐民(職能發展學院)、警察局呂警務正佳修、公務人員訓練處劉組員盈君(教務組)、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駱高級社工師琬柔。

壹、主席致詞：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 105 年 5 月 20 日「本府執行 104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模擬評核會議」的大力協助，該項實地考核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圓滿完成。

(二)為提升會議效率，請本府各局處依開會時間準時與會。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柯委員宇玲：列管編號 105031403，請教育局說明華語補救教學輔導，每次為期多久及時數。

教育局說明：華語補救教學，原則上學校於每年度 11 月提出計畫，再由教育局彙整資料向國教署申請經費，104 年度共有 16 所國中小提出申請，平均一週補救教學 2-3 節，此外，教育部針對學校每班級後段 25% 的學生，亦有專案的補救教學（無身分區別）。

林委員蒨萱：教育應由教育局為主，民政局為輔，但通譯服務似乎是由民政局主導，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說明：一般課間教學老師會進行差異化教學（利用其他時間幫助需要的學生進行補救），依目前國民教育法，通譯服務的個案仍必須依年齡編入適當年級，所以通譯人員的協助是必要的，但依據個案的情況，通譯服務協助的期間不一樣，補救教學與通譯服務兩者在執行上並無衝突。

主席裁示：有關通譯個案服務，如何做法較能幫助學生，請持續於工作小組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趙委員二娟：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12 頁，臺北廣播電台製播的節目、時段及對象。

觀傳局說明：會議資料第 26 頁的備註欄有詳細說明節目名稱及時段，第 56 頁亦敘明節目的對象，請委員參考。

勞動局補充說明：「Hello Taipei」內容主要提供外勞（東南亞 4 國）及外國人在臺灣的工作權益及勞動權益資訊，並播放母國歌曲。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新移民子女教育推動情形。（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詳簡報資料。

柯委員宇玲：

- (一)會議資料第 13 頁，協助子女教養，105 年 3 月底提供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課後輔導照顧服務計 6,413 人次，請問約有多少學童。
- (二)通譯服務為期 3 個月是否足以讓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教育局說明：

- (一)課後輔導照顧服務統計，基本分為上、下學期的人次統計，非以人數計算，有關詳細人數資料，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 (二)通譯服務以協助學生渡過學習最困難的期間為目的，為避免學生過度依賴通譯人員協助，通譯服務期限國小以 3 個月為原則，國中以 1 學期為原則，特殊個案得評估後另案延長。
- (三)有關通譯經費，教育局已檢討並於申請國中小配合教育部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納入通譯需求，並通知學校以此經費優先支付通譯費用，未來教育局不排除編列相關經費，並將與民政局於工作小組持續檢討通譯服務。

柯委員宇玲：完全無中文基礎的新移民二代，其進入學校接受國民教育有實際上的困境，在不違法的情形下，是否有更充足的轉銜教育機制。

教育局說明：有關轉銜教育機制，教育局將研議寒暑假期間實行的可行性。

朱委員莉英：簡報資料中以人次的量化居多，效益的評估不明顯，建議未來能增加成果效益的評估。

教育局說明：統計數字以量化為基本的評估，成果效益的部分，各學校亦有相關的描述，但較為保守，未來將加強執行成果的回饋。

魏委員秀珍：在此提供另一種思考模式給各局處參考，以同樣身為新移民二代為人力，藉由小志工的方式，協助生活適應困難的弟弟妹妹，提供新移民二代服務與學習機會的可行性。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完全無中文基礎的新移民二代回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轉銜教育及以新移民二代為人力的可行性，請於工作小組討論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 簡報中可看出學校活動場次及執行經費間的效益頗高，惟未作成效的評估，非常可惜，建議未來活動後增加滿意度調查分析。

第三案：本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工作情形概況。

說明：詳會議資料。

林委員振春：

- (一) 如何接觸未參加活動的新移民，其需求應如何得知，是否有可能由學校回報未參加活動的新移民家庭，作為各局處關懷的個案。
- (二) 未來活動以統計參與率，取代參與人次的可能性，在此提出給各局處參考。

教育局說明：

- (一) 學校辦理活動均有調查表，新移民不參加活動的原因很多，學校以克服多數家長的困難為優先，未來學校將持續追蹤，作為未來辦理活動的參考。
- (二) 向教育局申請經費的活動，雖有滿意度調查，但回收率較難掌握。

民政局說明：除了學校，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服務以里鄰為出發，結合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資源，發掘需要訪視的新移民家庭，並進行訪視。

黃委員齡玉：

- (一) 在此提供移民署的經驗給市府各局處參考，據移民署統計，新移民活動的參與率約占新移民人數的3成，餘7成的新移民是沉默的。
- (二) 移民署以出入境關懷及新住民火炬計畫因應，藉由出入境關懷建立訪查資料篩選訪視對象，藉由火炬計畫由老師及社工進行家庭訪

視，直接提供新移民社政及衛教方面的協助。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都致力於關懷新移民，惟事實上，部分新移民家庭不喜歡政府機關過多的關注及介入。

主席裁示：

(一)請民政局於下一次會議，提出關懷訪視運作情形的報告。

(二)請教育局研議提高校園活動參與率的方式。

伍、臨時動議

案由：請衛生局說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後續的回報機制及通譯人員心理諮商培訓後，後續提供服務之機制。

提案人：林委員蒔萱

衛生局說明：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服務及其相關機制，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業務，因相關單位未列席與會，相關機制尚待確認。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於會後答復委員，將辦理方式提報工作小組，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陸、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